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52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王淑玲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79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494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94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淑玲（下稱聲請人）因不服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7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一)聲請人所提前未審酌之「狼犬打開嘴巴即可咬下張榮恭頭部」示意照（證一：蘋果日報民國109年1月23日，標題「與友人狼犬甜蜜自拍 美少女被一口咬到破相」之網路新聞）可證，其巨嘴能咬下告訴人張榮恭頭部、頸部，並能致死。原確定判決所認告訴人與其搏鬥、撥開狼犬脖子等情節足以造成傷勢必為百倍於證一之傷勢（斷頸），原確定判決均未論及為何告訴人與狼犬搏鬥，所造成之狗咬撕裂傷只有0.3公分及1公分（均無須縫合），與告訴人之小狗花花（下稱花花）體型相同之10至12公斤狗隻咬痕相符，明顯與憤怒狼狗潛能咬傷之傷勢差異巨大，其認定顯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

(二)原確定判決及卷內資料認定證人李綺敏徒手赤腳抓開狼犬、

01 抓起狼狗背部毛等作為，均足以更加激怒處於憤怒中之狼
02 狗，李綺敏卻毫髮無損，顯然聲請人之狼狗不具攻擊性，原
03 確定判決認定狼狗咬人顯悖證據法則、經驗法則。

04 (三)花花遭狼狗咬住造成頸部挫傷，並未遭撕咬而造成任何穿刺
05 撕裂傷，足見狼犬無攻擊性，僅欲制止花花攻擊告訴人頭頸
06 部，花花直到李綺敏前來「抓開狼狗」後才跑離現場，顯然
07 係遭狼犬咬住制伏而無法逃離。

08 (四)據上，上開證一並未經調查，未經實體審酌，屬新事實、新
09 證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10 (五)又為免出庭過度回想聲請人狗隻多次遭花花咬傷之慘痛回憶
11 導致傷心痛苦、情緒壓力、血壓飆高，且又遭到誣告、非法
12 追訴，強迫參與審判過程，長期精神壓力恐懼、緊張、不
13 安、焦慮、憂鬱，迄今約2年半，且自聲請人之狗隻遭花花
14 於107年差點咬傷眼睛以來已5年多，長期精神壓力易導致猝
15 死或自殺、被自殺或其他身心傷害等不良反應，請勿傳訊，
16 避免精神刺激加劇，干擾聲請人生活等語。

17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此項裁定
18 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
19 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者，限
20 於法院以再審無理由而駁回之裁定，不包括以再審不合法而
21 駁回之裁定。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
22 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
23 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
24 同，予以判斷。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及其所提出之
25 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
26 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97號、102年
27 度台抗字第758號、107年度台抗字第166號裁定意旨參
28 照），且此為法定程式，如有違背者，法院應依同法第433
29 條規定，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3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一)至(三)固提出證一為新證據，並
31 指證一可證明狼犬之攻擊潛能，如告訴人確與狼犬搏鬥，足

01 以造成嚴重傷勢，原確定判決均未論及為何告訴人僅受撕裂
02 傷0.3公分及1公分（均無須縫合）；證人李綺敏徒手可抓開
03 狼犬及狼犬背部毛、告訴人所養花花無穿刺撕裂傷，均足證
04 聲請人所養狼犬並無攻擊性等情。惟聲請人曾以相同事由向
05 本院聲請再審，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再字第209號裁定認聲
06 請人之再審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在案，此有
07 該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2頁）；聲請人復一再以
08 同一原因事實提出再審聲請，迭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再字第5
09 61號、112年度聲再字第182、485號、113年度聲再字第10
10 2、329、402、571號、114年度聲再字第13號等裁定，以其
11 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在案，有各該裁定在卷足
12 憑（見本院卷第53至83頁）。從而，聲請人復執同一原因事
13 實向本院聲請再審，於法未合，且無從補正。

14 四、未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15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16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
17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18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
19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再審
20 之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規定之處而無從補正之情形，且聲
21 請人亦陳明請勿再傳訊之旨，本院即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
22 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6 法官 蕭世昌

27 法官 陳思帆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蘇芯卉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